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4 2005
(第4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4)

司法公正之多重维度

马晓娜

(西南大学 人文学院,重庆 400716)

摘 要:司法公正是法治的重要蕴涵,也是重塑法治必不可少的条件。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最高理念,也是其它现代司法理念的核心。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基本内涵,未遵守正当程序的公正不能称之为司法公正。司法公正理念的实现必须是这两方面的结合,即通过司法改革进行物质层面的相关制度建构和对司法工作人员的法治精神进行培育。

关键词:司法公正;法治;权利本位;法律信仰

中图分类号:D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5)04-0106-07

一、司法公正与法治主义的亲近性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自此,依法治国不仅是一个重要的政治规范,而且上升为重要的宪法规范。这一转变的核心是依法治国不仅有政治上的约束力,同时还具有了宪法上的效力。法治作为一种先进的治国方略和法律文化,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法治一直是人类追求的理想目标之一,在现代西方国家,法治作为一种社会实践,体现为一些基本的原则和制度。具体地说,法治的构成要件一般应包括三方面(形式要件、实质要件和精神要件),在第一个要件,即法治的形式要件中包含有如下有关司法的内容:第一,司法的权威性即设立司法机构负责在案件中适用法律,并由其做出最终的判断和结论,乃是法律制度至关紧要的部分,司法没有权威,法律即没有权威。司法权威应包含两个基本要素:一是法院应该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审查政府部门的行为,以判定其是否合乎法律。二是司法独立,如果司法依附于法律以外的权威,便不可能依靠司法来实现法律的统治;第二,司法的公正性即法官公正地运用法律,通过法律来伸张社会正义,当事人才会受法律的引导,否则人们就只能根据其他的考虑而不是根据法律来猜测法院的决定。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司法权威(司法权威也必须通过司法公正来争取和确立的)与司法公正是法治文化重要蕴涵,没有司法权威与司法公正就不可能真正实现法治。

2001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审判工作为我国经济逐步融入全球化进程服务,就是要具有与之相适应的司法观念。人民法官应当以中立、平等、透明、公正、高效、独立、文明的现代司法观念,去思考、对待和解决各种诉讼纷争,这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之后在最高人民法院的许多文献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连续多年的工作报告中都将司法公正作为重要的内容论及。近年来,司法公

收稿日期:2005-08-17

作者简介:马晓娜(1972-),女,黑龙江大庆人,西南大学人文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正是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践界都为热切关注的话题。从如何全面而准确的认识司法公正及其在中国的实践而言，为了避免单一化的倾向，笔者更倾向于从多维角度来研究。研究司法公正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表现在：一个社会的司法是否公正是这个社会法治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同时，从另一个角度看，也是这个社会能否真正实现法治的最重要的且不可或缺的条件，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司法公正，就不会有法治，“司法公正对于法治之重要，犹如水和空气对于人的生命之重要一样”[1]。所以说司法公正与法治主义具有这种天生的亲近性，这种亲近性使人们无论是在论述法治还是司法公正时都不能不涉及彼此。而研究司法公正的意义也正在于它之于法治的意义，司法公正是重塑法治必不可少的条件，“司法是实现、维护和争取社会正义的最后阵地。”[1]

二、关于司法公正之内涵——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结合

司法公正是任何司法工作者都无法回避的一个概念，那么如何对司法公正的涵义进行一个基本的界定呢？作为公共权力之一的司法，其责任在于对涉案纠纷提供以公力救济，这种救济应该以公正为要旨。但何为公正以及如何做到公正，则取决于不同之历史条件。公正永远也不会脱离社会经济政治条件的限制。时至今日，有关对司法公正的理解也许并未达到完全相同，也未能有统一之定义，但经过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其内涵却可基本确定，较多的人将司法公正界定为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结合。2001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确保司法公正，必须进一步准确把握司法公正的真正内涵。……确保司法公正，必须始终做到程序公正。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程序意识，切实纠正“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做法，认真落实公开审判制度，保持司法程序的独立，健全和完善公正、公开、民主、高效的审判程序和审判方式。从这段讲话中我们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是司法公正的基本内涵。

那么，什么是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呢？一般意义上的实体公正是指宪法意义上的社会基础性制度安排公正，这种制度安排是基础性的，是影响公正的（通过法律来建构的社会制度如果被认为是公正的，此法律即可被谓之为良法）。司法上所强调的实体公正（通常意义谓之结果公正）是指在常态下司法工作者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基本原则对实体法的忠实运用。一个社会基础制度的安排是否公正主要指涉立法方面，即如何制定良善之法。而司法公正所谓的实体公正是以法院适用的是公正之法为预设前提来讨论的。

程序就司法而言，即专为实现法律规定或赋予的各项权利而制定的一套套规则、方法和步骤（与之相对，那些通过程序主张并获得保护的权利所依据的条文规范，便叫做实体法），一般来讲程序公正是指程序设计本身的公正以及程序运作的公正两方面，而司法中所强调的程序公正是指后者即程序运作的公正（程序设计本身的公正是作为预设前提）。从一般意义上来理解，程序是手段而实体是目的，公正的程序是为了实现公正的结果，而相对于实体来说，程序是为实体服务的，是不具有任何独立价值的。程序真的不具有其独立价值吗？如果程序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实现各种权利而设定的，我们有理由认为这就是程序的独立价值。对这种正当程序的不遵守即运作的不公正实际上就是对法律（在这里指程序法）价值的破坏。因此我们可以说，在诉讼过程中程序公正不仅是实体正义的手段，而且是正义本身。

我们说公正的程序设计和程序运用是为了实现公正的实体结果，但只要遵守正当程序，是否就必然能够获得公正的结果呢？我们对此的理解是这样的，即法律本身应当是体现实体正义同时也应当是体现程序正义的，得到社会共识的“良善之法”（司法工作者在适用法律时能正确理解法之本义），程序正义要求法律规范给人们提供一致性的前提、起点、原则和标准，一般情况下必须作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出这种假定，即只要按照法律规定为行为，不论结果如何都是合理的。此观点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的讲话中得以证实，该段讲话的内容是这样的："司法公正的体现，应当是在当事人举证、质证后，人民法院根据查证属实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依法作出裁判。人民法院应当努力做到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的一致，但由于司法机关和当事人收集证据的局限性，人民法院通过公开、公平程序，根据证据和法律作出的裁判的结果可能与客观实际不完全吻合。但是，在正常情况下，只要做到了法律上的真实，裁判结果就应当认为是公正的。遵循和尊重司法活动这一客观规律，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条件。"[2] 所以在深刻认识到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后，结论就是实现了程序公正也就是实现了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是现代司法理念之核心——司法公正与其他现代司法理念的关系之探讨现代司法理念不仅包括司法公正，还包括其它如司法中立、司法独立、司法效率、司法透明等理念，要真正理解司法公正，就必须对司法公正与其他现代司法理念的关系进行探讨。

司法中立是指司法机关对于法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主体之间的各种纠纷，以中立的身份和地位，依公正、科学的司法程序，居中加以解决。司法中立是司法公正的关键，因为司法权是一种裁判权，作为裁判权是在两造间裁决的权力，要想使裁判公正，其本身必须不偏不倚，而不能为两造中的任何一方所用。司法中立不仅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和前提，也是司法公正的外在表现形式之一。法官形象是否中立对社会公众在感受、评价和确认裁判是否公正时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司法独立是指司法机关依照既定的司法程序独立的行使司法权，只服从法律，而不受任何干涉。司法独立的核心在于维护司法公正，为人民通过法律实现正义提供制度前提，司法独立的真正落实是司法公正的制度保障。司法效率即司法活动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提高工作效率，体现诉讼经济原则.在确保案件实体公正的前提下，自觉强化"效率也是公正"的意识，减少案件超审限现象。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是相伴相随的、两位一体的概念，司法公正本身就含有对司法效率的要求，没有司法效率就谈不上司法公正；司法不公正，司法效率也无从谈起。司法文明是指在司法活动中强化服务意识，实行各种便民措施，为群众排忧解难。如推行并完善司法救助制度、推广先执行后收费等做法。司法文明是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没有司法文明，就难以做到司法公正；同时司法文明也是司法公正的外在表现，是公众对裁判是否公正的一个感受、评价标准。司法平等是指在司法活动中，无论是在实体上还是程序上，应遵循同样情况同样对待原则，非有合理正当的理由，不得为差别待遇。如果未遵守此原则，即属司法不公正。司法透明（司法公开）是指司法活动应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以求实现公正和权威。司法公正是现代司法民主性的体现，只有实现了公开审判，才能使公众对司法活动是否公正合法进行有效监督；只有实现了公开审判，才能使法院的司法过程和司法结果获得正当性。司法公开的目的是为实现司法公正提供保障。

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基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其它现代司法理念的提出和确立主要是围着司法公正来设计的，它们或者是作为司法公正的制度前提和保障，或者本身就是司法公正之内涵。由此可谓司法公正是其他现代司法理念之核心。

三、中国司法公正的生成模式——建构与培育

实现司法公正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制度系统，不是任何一个其他系统可以随便替代的。中国社会的司法公正的生成依赖什么呢？司法公正无疑是人类文明的共有成果，它产生于西方，是在西方社会历史条件下长期孕育发展而成的，因而在西方有其深厚的历史传统。对后发外生的中国法治进程来说，绝不仅仅是简单移植西方先进的、成熟的法律规则和仿制司法组织体系等，而更重要的则是构建现代司法公正内在的深层的本土化根基。这就要求以吸收借鉴和反思省察的理性态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度，来审视西方法治文化及正在实施现代化的国家的法治进程，从而把握世界化的司法公正潮流，把法治精神和原则灌注到中国司法运行中，即不是对西方的道路照搬，而是对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趋势的顺应，并化为现实的社会结构化、制度化要素。只有这样，才能为中国实现司法公正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司法公正才能真正化为社会现实。从本质上讲，司法公正的实现必须有适合其生长的环境和土壤。我们必须逐步培植出适合司法公正生长的土壤，以便生成自己的法治文化。

在社会发展的途径问题上，历来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基本思路：一种是建构论，建构论即主张以人的理性认识为基础，摧毁旧事物、旧秩序，构建新事物、新秩序，即为破旧立新。建构论者认为，任何一种法律制度的生成与发展可能有多种方式和多个渠道，进化是一途径，建构也可是一途径，中国完全可以借鉴他国建设法治的经验教训并领会之原则和精神的前提下，通过制度的建构来推进司法公正的进程。进化论者则主张从旧事物、旧秩序中演化出新事物、新秩序，即推陈出新。进化论认为司法公正这一法治文化的生成与发展是人类社会自然演进的结果，中国的法治文化建设不应该也不可能在人为的推动之下就可在短时期内完成，而我们目前做的就是为之的生成创造条件。还有持折衷主义立场者认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应走二者结合的道路，进化论所表达的主要是司法公正的精神、意识与观念的自然生成，是从民情基础的角度来培养司法公正的根基和土壤；而建构论主要关注的是实现司法公正的物质方面，即法治所要求的规范的确立与制度的建设。故中国司法公正的生成应观念先行、精神意识培育优先，即应以进化论为基础，并结合司法公正物质建构，走进化论和建构论相结合的道路。

（一）司法公正之制度性建构——关于司法改革与司法公正

美国著名学者弗里德曼认为，如果以变动的起源和结果为标准来考察对应于社会变迁的法制变迁，在理论上这两者的因果关系以及其他关系可以区分为四种类型。第一，起源于围绕法律系统的外部环境的社会变迁影响到法律系统，并且与此相应的法制变迁仅仅限于法律系统的内部；第二，起源于法律系统的外部环境的变迁通过法律制度最终仍然作用于外部环境，即仅仅把法作为媒介的社会变迁；第三，不是由社会变迁引起法制变迁，即变动的原因以及变动的影响都只发生在法律系统的内部，外部环境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第四，由于法制变迁而引起社会变迁，即起因在法律系统内部，但影响却波及外部环境[3]。由此我们可以认为，法与社会是相互进化的关系，法对社会的反应不是单向性的，也不是线型的。在许多场合，法的反应都体现在法与社会的某种互动过程之中，并导致法与社会的相互进化。法不仅是社会变迁的因变量而且有时也会成为自变量，法可以成为社会变迁的推动装置。因此，法律制度的建构是使中国的法治（在此指向司法公正）能够生成的重要的一环。近世所言司法改革，主要是指司法制度之改革，而目的是通过合理的制度建构来保证司法公正，大体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第一方面：其一着眼于司法权在政权结构里的位置。主要指司法权与党的领导权、与人大的监督权、与行政权的关系，这涉及一国的宪政体制。其二着眼于司法权的内部构造。主要涉及到法官与法院的关系、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等，目的是革除司法内部体制上的行政化积弊。就趋势而言，这方面的改革主要是指司法独立，审判不受立法行政等其他权力的干涉，司法机关还可以通过案件审查立法、行政等是否合宪合法，从而形成分权制衡、遵从法律的宪政体制，司法独立是在符合一国宪政制度的前提下以司法公正为价值诉求的一种制度设计。

第二，其一着眼于建立科学的管辖与审级体系。由于我国的司法区划与行政区划完全合一，又由于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必须科学设计管辖和审级体系，才能进一步保证司法公正。如跨区域的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若由其中一边的所在地审判，就难以确保公正。其二着眼于建立完善法官的保障机制。主要涉及到法官任免制度、法官的职务保障、法官待遇问题等，以确保法官具备公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平审判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生活条件,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司法公正。

第三,其一是朝着有权利就有救济的方向改革诉讼制度,为受到侵害的各项权利提供救济。这主要涉及到司法机关的受案范围制度以及司法的最终救济制度等问题。其二着眼于司法程序的科学设计与完善,强调司法程序中当事人的权利,用公民权利来构造正当程序。这涉及到司法中立、诉讼程序的公开、诉讼模式的对抗以及证据制度的科学建构等问题。

第四,着眼于对司法权监督的完善和制度规范化。这主要涉及如何科学设计对司法进行监督的问题,重点是关于权力机关以及检察机关的司法监督,这也涉及到一国的宪政体制。

以上四个方面是确立现代司法的关键,通过建立公正合理的司法制度,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严格按照法律和法定程序进行司法运作,任何干预司法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抵制和处罚,任何受到不法侵害的人都能得到法律无一例外的救济,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不枉不纵的矫治与惩罚,从而为司法公正提供"物质"前提,在制度上能够确保司法公正的实现。上述有关司法公正的改革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来说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司法机关通过司法公正来争取和确立司法的权威进而增强法律的权威;让一切争讼的主体其争议都必须经由司法审查,而将他们置于法律之下;司法机关通过公正的审判给社会主体的行为以合理而稳定的预期等,这些构成了法治国家的基本表征。

(二)法治(包含司法公正)精神之培育——司法工作人员司法观念的现代化

通过司法改革在制度上为司法公正提供物质性前提,即对司法规范体系进行重构和完善,但仅于此是无法真正实现司法公正的。梁启超认为国家的法治正是地方自治的放大。而自治的实质是人人遵守"良知所同然"的法律,自治须人民有自治能力而后可成。中国人没有自治能力的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法治精神,灵魂深处没有公共规则观念及对规则的敬畏信守意识。中国传统法制在价值取向上,一直将法律视为制服民众、实现皇权专制统治"刑",强调人治、强制、专制、特权、依附、集权等法律观念,这与主张法治、自由、民主、平等、独立、人权等现代法治思想是根本不同的,而任何一种法律制度不管它设计、制定得多么完备精致,但所有的法律制度都苦于需要依靠个别的人来使法律机器进行运转和对它进行操纵。因此,要想使现代法律制度得以良性运作,使现代法律精神得以贯彻,就要求整个社会必须树立全新的现代法律意识,而这对司法工作者来说则尤为重要。落后的司法观念(主要有法律虚无主义的司法观、政治工具主义的司法观和程序工具主义的司法观)是目前影响我国现代司法理念实现的一大障碍,司法观念的现代化转变,是实现司法公正理念的保障。

首先,广大司法工作者在司法活动中必须树立起以权利为本位的观念。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一直强调的是义务本位,个人的权利意识是极其淡薄的,个人权利缺乏应有的独立性。在义务本位的观念下,权利被权力吸收也成为必然,社会强调以国家公共权力为中心,强调国家本位,忽视个人利益。而在现代法治国家一般通行两条原则:对公民来说,实行"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都是允许的"原则;对于政府来说,实行"凡是法律没有允许的,都是禁止的"原则。但长期以来,在我国形成的国家利益应绝对优于一切个人利益,公共权力可不受任何限制等观念还深深地影响着人们,包括司法工作者。我国的司法机关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治民心态和行为取向,自觉不自觉地把法律作为国家统治人民的工具(司法也是工具),这种工具主义的司法观(无论是政治工具主义的司法观还是程序工具主义的司法观)一直长期存在着,故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刑讯逼供屡禁不止以及先定后审等现象长期存在。因此要做到公正司法,必须剔除工具主义的司法观,树立权利本位的观念,认识到法律是保护权利的,唯有如此才能在司法中对权利与权力的关系进行正确的界分,从而实现公正。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其次，广大司法工作者必须树立起法律具有至上权威性的观念。法律至上是法治时代的产物，它指法律凌驾于任何社会势力之上，也凌驾于其它任何社会规范之上和凌驾于权力之上，法律是司法工作者在司法活动中的唯一准则。法律虚无主义的表现就是不重视法律在司法活动中的支配作用，权力大于法律，权力支配司法而非法律支配司法。在某些司法人员的概念里，司法不是侍法，而是掌管法律，做法律的主人，司法者不是根据法律作出判决而是根据法律之外的别的意志，这说明我国的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缺乏法律至上和司法只服从于法律的观念。在法治国家，要做到司法公正，首先必须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做到司法法治化，即司法工作者必须严格依法司法，要求司法机关处理任何案件都必须于法有据，必须严格的按照司法程序和司法方法解释法律，适用法律，否则难谈司法公正。

再次，广大司法工作者必须树立信仰法律的精神。所谓信仰法律是认同、尊敬、依赖法律，赋予其神圣性并将其奉为最高行动准则的一种思想。无论何种形态的社会，社会公众总有一种精神上的信仰对象，毫无疑问，法治社会中人们信仰的对象是法律。但为什么要信仰法律呢？美国法学家伯尔曼说过："法律只有在受到信任并且因而要求强力制裁的时候才是有效的，依法统治者无须处处都依赖警察。——真正能阻止犯罪的乃是守法的传统，这种传统又植根于一种深切而热烈的信念之中，那就是法律不仅世俗政策的工具，而且还是生活终极目的和意义的一部分。"[4] 人们对法律的信仰是真正实现法治国家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因为从法律的存在形态和形上意义而言，法律既是一种规则体系，又是一种意义体系。"[5] 就其意义体系而言，法律"成为人类情感寄托与信仰膜拜的对象，社会正义的最后屏障，人们据此可得立命。"[5] 形同虚设的法律，在于不为人们信仰所致，当法律形同虚设时，法治即难以实现。我们在说信仰法律的主体时多指普通的社会公众，而在我国法治道路上，更要强调司法工作者对法律的信仰。正如有学者所说"法学界法治信仰的缺乏，将导致其理论因缺乏挚诚的激情而媚俗；法律机关法治信仰的缺乏，将使法律的公正与权威遭到无情的嘲笑；民众法治信仰的缺乏，将会为滥权与专横提供广阔的空间。"所以"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6]。

在对我国法治（包含司法公正）理论研究中，对物质制度的关注大大优于对法治意识、观念和精神的关注。而实际上，对实现法治所作的种种制度安排和设计，都是法治的重要方面，没有它们就没有任何法治而言，然而只有"硬件"系统是不够的，法治的精神条件即法治的软件系统更是不可或缺。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即使是完善的法制，而且为全体公民所赞同，要是公民的情操尚未经习俗和教化陶冶而符合于整体的基本精神（宗旨）——要是城邦订立了平民法制，而公民却缺乏平民情绪，或城邦订立了寡头法制而公民却缺乏寡头情绪——这终究是不行的……"[7] 社会公众（包括司法工作者）的法律意识、观念和精神是全部法治的建立、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只有通过对司法公正进行制度建构和对司法工作人员进行现代司法观念培育，司法公正这一现代司法理念才能真正实现。

参考文献：

[1] 董白皋. 司法功能与司法公正、司法权威[J]. 政法论坛，2002，(2).

[2] 肖　扬.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R].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1.

[3] See L. M. Hurst, The Legal System: A Social Science Perspectiv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75).

[4] 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北京：生活. 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1991.

[5] 许章润. 法律信仰与民族国家[J]. 读书，2003，(1).

[6] 张　龙. 法治观念的误区[J]. 长白学刊，1998，(6)：65—68.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7]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 政治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On the Multi-Dimension of Judicial Justice

MA Xiao-na
（*College of Humanities,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6, *China*）

Abstract: Judicial justice is the connotation of rale of law and the basic condition of rebuilding rule of law. Jadicial justice is the highest idea of judicial work and the core of modern connotation of judicial justice, the realizafion of jusicial justice should be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that is, to consteuct the Eystem and to cultiveta the spirit of rule of law of the judicial by jusicial innovation.

Key Words: Judicial justice; rule of law; right-orientation; belief of law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